

2026 貓裏表演藝術節

店仔藝穗系列 - 演出節目徵選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擴展「貓裏表演藝術節」之品牌影響力，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2026 貓裏表演藝術節 - 店仔藝穗系列」，期望透過藝術家、店家與觀眾之間的流動與相遇，形塑一個開放、多元且貼近生活的展演平台。

本系列以「藝術進入日常空間」為核心精神，鼓勵藝術創作走出典型場館空間，進入城市巷弄與店家場域，讓展演成為生活風景的一部分。藝術與生活的交會，不僅帶來嶄新的感官經驗，也提供人們在當代處境中重新觀看世界、回應生命的可能。

期待新銳與實驗性創作者的參與，透過與在地店家空間的結合，發展跨領域、沉浸式或遊走式等多元展演形式，在真實與虛構、藝術與日常之間建立連結，引領觀眾穿梭於苗栗城市肌理之中，發現當代生活的多樣貌與文化生命力。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策展暨執行單位：EX-亞洲劇團

參、演出時間及場次

- 一、2026 貓裏表演藝術節 - 店仔藝穗系列活動 (以下簡稱本活動) 辦理期間為 2026 年 7 月 3 日 (五) 至 7 月 19 日 (日) ，為期三週。
日期及時間由演出單位於提供檔期期間內自訂，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演出檔期	日期
檔期一	2026.7.3 (五)–7.5 (日)
檔期二	2026.7.10 (五)–7.12 (日)
檔期三	2026.7.17 (五)–7.19 (日)

二、**正式演出檔期**，由演出單位於申請時提出志願序，惟實際場次安排仍須配合整體策展規劃與場地條件，由策展暨執行單位統籌協調後確認，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調整權。

三、本活動以「一個場地、一檔節目」為原則，每一演出節目須規劃至少二場正式售票演出(含以上)。本次預計徵選**6 檔節目**，共計至少**12 場次**。

四、**演出場地**以本活動公告之合作店家為原則，演出團隊應於申請時勾選場地志願序。若多組團隊選擇同一場地，將以申請表單送出時間為場地志願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並由策展暨執行單位進行整體協調。

肆、申請資格

- 一、全國依法立案之演藝團隊，或具下列身分之一之個人藝術工作者：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持有中華民國有效永久居留證 (APRC) 者。
- 二、申請者須年滿 18 歲。
- 三、每一申請單位 (團隊或個人) 以提送一件展演計畫為限。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

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四)至 3 月 23 日(一) 23:59 止，以 Google

表單送出時間為準。

二、申請流程 (請依序完成)

- (一) 下載並依序填寫「2026 貓裏表演藝術節 - 店仔藝穗系列 演出計畫書」。
- (二) 線上填寫徵選申請表，並於表單中上傳完整之演出計畫書 (PDF 格式，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
- (三) 完成線上表單送出後，即視為完成申請。

陸、徵選作業

- 一、 本案採競爭型評選機制，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預計正取 6 案，並得視投件品質擇優列備取。
- 二、 審查項目與評分比例如下：
 -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30%)
 - (二) 演出主題 / 形式與空間特質之創造性及連結性(30%)
 - (三) 演出場次規劃及執行可行性(25%)
 - (四) 行銷宣傳規劃(15%)
- 三、 預計於 2026 年 3 月下旬完成評選作業，入選名單將於 4 月上旬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策展暨執行單位官方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團隊；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柒、演出內容與形式規範

- 一、 本活動以具策展概念之專業藝術創作為徵選對象，單純社區聯歡、課程成果發表、教學示範或非以付費觀眾觀演為主要目的之活動，恕不受理。
- 二、 演出形式不拘，音樂、舞蹈、戲劇 (含戲曲) 及跨域展演皆可報名，並鼓勵沉浸式、遊走式等回應空間特質之創作。

- 三、演出內容不得涉及政黨或政治宣傳，亦不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四、單一場次演出長度須達 60 分鐘 (含) 以上，且須進行至少二場正式售票演出。

捌、場地使用與管理

- 一、演出團隊須依合作場地單位所提供之空間條件與核定時段進行排練及演出規劃。
- 二、每一演出團隊僅得使用一個展演場地，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演出資格。
- 三、場地使用時段說明：
 - (一) 以 4 小時為一個使用時段。
 - (二) 每一場次至多使用 2 個時段，每一節目原則上最多使用 4 個時段 (含裝台、演出與拆台)。
 - (三) 如演出場次超過兩場，每增加一場，原則上增加使用一個時段，以此類推。
 - (四) 因應節目特性需使用其他時段者，須事前向場地方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可使用。
 - (五) 未依核定時段使用或超時者，將扣除保證金，並另加收超時違約金，每場地新臺幣 5,000 元整。
- 四、獲選團隊須配合策展暨執行單位安排之場勘作業，場勘時間須由場地單位、演出團隊與策展單位三方確認後進行，應避免臨時要求場勘。
- 五、各場地因空間條件不同，設有相應使用規範，演出團隊請於場勘或演出前充分了解；如因演出需求需有特殊安排者，應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玖、保證金

- 一、入選團隊應於接獲通知並完成契約簽訂後五日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至指定帳戶。
- 二、請保留匯款憑證，並回傳繳款證明影本。
- 三、保證金退還與扣除原則：

取消時間	保證金退還金額
2026 年 4 月 9 日(含)前	全數退還
2026 年 4 月 10~13 日(含)	扣除二分之一
2026 年 4 月 14 日(含)後	全額沒收

- (一) 演出完成並繳交成果資料以及策展暨執行單位所開出之繳款人收執聯後，始得辦理保證金退還。
- (二) 未於演出後 20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者，扣除保證金四分之一，並限期補繳。
- (三) 如造成場地毀損，須於期限內完成修復並負擔相關賠償，修復完成前恕不退還保證金。
- (四) 如因場地方因素致演出無法進行，保證金將全額退還。

拾、宣傳與票務

- 一、演出節目均須售票，票價可由演出團隊自行決定，最低票價為新台幣 150 (含)，最低優惠不得低於八折 (老人票、身障票除外)。售票收入歸演出單位所有，其衍生之相關稅務問題，請演出單位自行申報辦理。
- 二、請配合使用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系統，演出單位須自行與其簽約，辦理相關手續，所產生之佣金與手續費均由演出單位自行負擔。
- 三、本活動預計啟售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5 日(二)中午 12 時。

- 四、演出團隊須配合 2026 貓裏表演藝術節整體優惠套票規劃，並於售票系統設定套票優惠方案及套票禮兌換券。
- 五、演出團隊須依身心障礙法規定，給予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必要陪同者一人購票半價優惠。
- 六、演出團隊須配合本活動策展暨執行單位規劃之整體票價優惠事宜。
- 七、策展執行單位負責本活動之整體宣傳事宜(如行政說明會、記者會、工作坊)，演出單位負責個別節目行銷。展演節目之票券及相關文宣品均須露出本局規定之標準字樣或 LOGO。
- 八、演出團隊有義務參與本計畫相關之行政說明會及行銷宣傳活動(如：店家相見歡、記者會、接受媒體採訪、臉書粉絲團圖文分享等)。
- 九、演出團隊提供之節目冊資料須為一般民眾皆可翻閱之普級內容。售票網站露出資料須與官網資料一致。若有爭議，策展執行單位有權修改內容。
- 十、達標獎勵金—每一演出節目至少 2 場次，總售票率達八成以上者，將給付每演出單位演出獎勵金新台幣 40,000 元整。售票張數以售票系統結算表為準。

拾壹、保險

參與本次活動之演出人員應滿 18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表演者須提出監護人之演出同意書；演出團隊須為所有演職、工作人員投保相關險責，如有任何意外，演出團隊須全權負責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登記使用之場地時段，須包含至少二場正式對外售票演出，每場次演出長度不得低於 60 分鐘(含)，不得無故取消，亦不得擅自認定為排練或彩排場次。

如違反前述規定者，本局有權終止該團隊之演出資格；其所生之觀眾退票、相關手續費用及稅務負擔，概由演出團隊自行負責，策展暨執行單位並將扣除保證金，另加收違約金每場地新臺幣 5,000 元整。

二、策展暨執行單位將為每一演出場地安排**場地經理**一名，作為場地單位與演出團隊之主要溝通窗口。

(一) 演出團隊須指派**專屬行政聯絡人**一名，負責統籌演出期間之行政協調、票務與前台事宜，並須於演出現場協助處理票務及突發狀況。

(二) 演出團隊須指派**技術統籌人員**一名，負責與策展暨執行單位技術團隊進行場勘、技術需求確認及相關協調事宜。

三、演出團隊應確保其所有演出內容、使用素材及相關文件均已取得合法授權。如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活動或相關人員遭受損害、申訴、控告或索賠時，概由演出團隊自行負責處理、抗辯，並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

四、演出團隊同意本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並僅限於「2026 貓裏表演藝術節 - 店仔藝穗系列」活動相關行政與執行用途。

五、演出團隊應於演出結束後 **20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內容應包含演出照片 **8 張** 及完整演出錄影檔案（解析度須達 **1080p 以上 mp4 格式**），並依策展暨執行單位通知之其他資料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或其他依法公告之重大事件），策展暨執行單位將依苗栗縣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公告，決定活動是否取消或照常展演，並公告於官方

網站，請演出團隊自行留意相關資訊。若活動取消，本局保留另行協調延期展演之權利。

七、演出團隊完成報名程序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所載各項規定。倘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取消其演出資格，並視情節限制其未來報名本活動之權利；如因此致本局受有損害，演出團隊應負全部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官方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悉依本局之最終解釋及裁決為準。

拾貳、聯絡方式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柯小姐 電話：037-352961 #618

EX-亞洲劇團 李芄臻 電話：037-262860

電子信箱：miaoliartfestival@gmail.com